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家永

指定辯護人 賴威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587、39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詹家永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2年1月4日繫屬於本院，有本件起訴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4日函暨該函上本院同日收文印戳可稽；嗣被告於112年6月16日死亡，有其死亡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江健鋒

法官 陳怡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陳亭卉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